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林佩佩	林佩佩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
競賽案名稱	2019 第十屆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-金牌		適用課程	食物學、料理製作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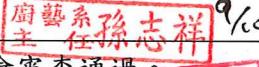
## 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級	得獎名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 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

## 教學應用說明

本次參展專利作品名稱為：漏斗結構 (Structure of the Funnel)，已申請通過台灣新型專利 (編號：M538039)，專利範圍為一種漏斗結構，包括外錐體、內錐體及支撐單元。外錐體包括上通孔、下通孔，及容置空間。內錐體設於外錐體之容置空間內，並與外錐體相互分隔。支撐單元包括至少一連接部及形成於連接部之一端的支撐部。連接部連接於內錐體上，支撐部抵靠於外錐體之內表面，使內錐體之導流孔與該外錐體之下通孔之間形成一間隔，其連通於該容置空間。該間隔使內錐體之導流管的空氣排通，進而使內錐體的液體可以快速順暢地流經外錐體後進入容器內。可帶領學生進行創新產品設計，腦力激盪可使工作效率提升的產品，並有專利申請之概念。
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 9/10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 9/14		
教 務 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6，等第 優等		
	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11/6		
人 事 室	人事室主任許泰益	109/15	會計室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2,100 元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郵件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林佩佩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； 競賽名次：金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    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     項)；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 (2019 第十屆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-金牌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6 分，等第為 優等 。		
備註	奬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0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林佩佩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改6類-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19 第十屆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-金牌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林佩佩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林佩佩 (請簽名蓋章)  
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